

中卫市公共博物馆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中卫市公共博物馆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各项工作，根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公共博物馆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文旅通发〔2022〕55号）要求，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总体要求，坚持重点攻坚与巩固提升相结合，聚焦“一情况三清单”，已有成效的要巩固提升、已经破题的要深入攻坚、没有破题的要重点突破，紧密结合安全生产月及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专项活动，推动建立完善长效安全监管机制，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水平，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二、重点任务

深入分析公共博物馆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入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专题巩固提升。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安全生产实践，在解决思

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很大差距等突出问题上开展“回头看”，切实巩固提升安全发展理念，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常态化开展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结合近年来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典型案例深入剖析，深刻吸取教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巩固提升。在2022年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简明扼要、操作性强、科学管用”的原则，不断优化公共博物馆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模板，建立健全对口联系责任清单、履行登记报告清单、督导检查清单、安全承诺清单，按照分级分类监管、以属地为主的安全监管原则，强化属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博物馆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作要求落实到岗位及个人，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狠抓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预防，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全面推动公共博物馆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提档升级落地落细落实。

（三）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工作

1.提升公共博物馆文物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各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按照《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博物馆风险等级的评定和达标工作，加强博物馆安全防范技术工程施工监管，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防范统效能，认真落实博物馆报警系统与公安机互联网工作，逐步实现与当地公安机关的报警联动，实现一键报警。

2.推进消防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各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文物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健全消防安全组织，配齐配强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推广应用物联传感、火灾烟雾监测、电气火灾监控及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和常识宣传，对重点岗位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3.着力提高特种设备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各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博物馆制定锅炉、电梯等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周期和内容，鼓励博物馆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围绕设备定期检验、安全附件校（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应急预案演练等开展全面检查，及时堵塞漏洞，消除安全隐患，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4.强化疫情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各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完善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疫组发〔2020〕6号）要求，精准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措施，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审慎、安全、有序做好经营开放工作。各博物馆做好场所通风换气和设施设备消毒工作，

实行预约、分流、限流等措施，对入馆人数进行控制，当场馆内人员量达到限额人数时，暂停观众进入，避免人员聚集。持续做好线上服务。

三、巩固提升步骤

巩固提升年分为方案制定、巩固推进、全面提升三个阶段进行。

（一）方案制定阶段（即日起至6月20日）。各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及公共博物馆要召开动员会议，全面部署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各项工作任务。要根据《中卫市公共博物馆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实施方案》，认真制定辖区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分解到相关部门及工作岗位，明确完成时限，完善推进措施。

（二）巩固推进阶段（2022年6月21日至9月30日）。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及公共博物馆要对2020年、2021年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回头看”，结合2022年巩固提升年各项任务，认真梳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纳入本部门、本单位领导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清单中同步推进，要深入排查整治隐患，管控重大风险，解决重点问题，要紧盯反复发生、反复治理、反复出现的问题和短板，通过“开小灶”、借鉴推广典型经验等做法，加大治理力度，彻底根治“老大难”问题。

（三）全面提升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12月20日）。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及公共博物馆要深入分析安全生产的共性问题 and 现实困难，深挖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制度、

政策措施、标准规定等方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内容，逐项健全完善并推动落实，不断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公共博物馆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及公共博物馆要高度重视自治区公共博物馆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工作，要从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真抓主管，其他班子成员也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组织开展本地、本行业领域巩固提升行动，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入实。

（二）统筹安排，细化目标任务。各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将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与本单位的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将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有机结合起来、精准发力、综合施策，针对突出问题和短板，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要求、工作责任，并通过倒排工期，建立定期报告、通报等机制，确保按期推进。

（三）严格督导，务求工作实效。各县（区）文化旅游局要将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内容，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强化齐抓共管。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组织相关部力量、邀请社会专家，组成常态暗访组，平时深入各地开展暗访督查，并

将暗访发现隐患整改情况列入工作考核，对成效显的进行表扬，对被动应付、工作不落实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